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學則」及「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專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 碩專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經本系同意後得至外所或本校博士班選課，但本系已開之相同課程，不得至外所或本校博士班選修，且選修課程最多可採計 10 學分。
- 第四條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補修科目依個人情況由系召開會議審查。
- 第五條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得分，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
- 第六條 本系碩專班研究生畢業前均須完成(1)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推薦」及(2)「論文大綱計劃」之審查，並參加(3)論文考試，論文考試分「論文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及「碩士論文」口試等兩階段，通過碩士論文考試並如期繳交碩士論文裝訂成冊後使為畢業並取得「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學位論文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
-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為符合本系專業，另以「碩士班修業暨論文申請與考試辦法實施要點」定之。
- 第七條 碩專生之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如涉及國家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填具靜宜大學碩博士學位紙本論文及電子論文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及學系審議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相關規範依據「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第八條 他所研究生修習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者，應修習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達 16 學分。

他所研究生修習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者，除應完成本所之畢業條件(應完成論文、非相關科系學生需補修學士班科目為社會工作概論(2-2)，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三擇一修習，合計需補修 7 學分)外，應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含必修 10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其他選修課程，共計 32 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所相關規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